

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 因關閉高處窗戶，不慎發生墜落災害

(職災案例警示)

案情摘要

113年11月13日臺北市某KTV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發現高處窗戶未關閉，爰將2菜籃堆疊再站立於第2層菜籃上，以關閉窗戶，推測因重心外移，不慎從8樓窗戶墜落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CHA)，經急救後不治。

肇災原因

勞工站立於第2層菜籃關閉高處窗戶時，因側牆防護高度不足，且雇主未採取必要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疑因罹災者重心外移，發生墜落災害致死。

防災對策

- ◆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設施則第224條)
- ◆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設施則第281條)
- ◆ 建議材料之堆放，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。(營造標準第35條)
- ◆ 建議可依需求設置百葉窗、門窗電動啟閉設施或限位器等，以減少開關頻率及風險。

企業衝擊

- ◆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傷害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- ◆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影響企業正常營運，社會觀感不佳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